回龙圩管理区民政局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部门职责

2、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1、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2、部门收入决算表

3、部门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未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附件**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结合本管理区实际情况，制定全管理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管理区民间组织的审批登记工作；负责民间组织的法律咨询工作，负责对违法民间组织的处罚、取缔。

（3）负责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和补助工作；负责革命烈士的审核报批、褒扬和革命伤残人员等级审定申报工作。

（4）组织全管理区开展争创全国、全省、全市双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活动；指导全管理区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宣传教育活动，总结经验，树立典型，协调地方和军队的关系。

（5）负责全管理区救灾救济工作。组织核查、上报灾情，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款物；负责城市救济工作。

（6）建立并组织在全管理区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负责组织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

（7）负责全管理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管理区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贯彻实施；指导居民自治活动，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工作。

（8）负责全管理区社管理区建设的推进工作。制定全管理区社管理区建设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关系；负责对全管理区社管理区建设的指导、监督、检查、评比和表彰工作；负责全管理区社管理区服务登记管理工作。

（9）负责全管理区婚姻登记和婚姻管理工作；负责全管理区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

（10）负责全管理区行政管理区划调整工作。负责行政管理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的审核和申报；负责全管理区行政管理区域界线的勘界工作，调处行政界线争议。

（11）负责全管理区地名管理工作。负责辖管理区地名的命名、更名和地名档案管理工作，推行地名标准化管理。

（12）承担孤寡老人、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指导全管理区各类福利设施建设和福利事业单位的服务管理工作；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体系的建立与发展；负责全管理区社会福利企业的管理和社会福利资金的募集工作。

（13）负责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

（14）负责组织、指导社管理区开展社会化养老工作。负责老龄人口统计、调查、核查工作；负责发放高龄老人生活补贴，设立养老服务站。

（15）承办管理管理管理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民政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社区办、低保办、民间组织办、双拥办、地名办和救灾救济办，实行一人多岗一岗多责制。

（二）决算单位构成。民政局单位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民政局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为498.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6.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1万元，年初结余为72.08万元；2021年度支出为498.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7.9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7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9.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1万元年。与2021年相比，减少185.94万元，减少27%，主要是因为控制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26.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6.15万元，占比重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1万元，占比重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26.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11万元，占32%；项目支出288.14万元，占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26.25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189.76万元,减少30%，主要是因为控制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26.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3.14万元，减少23.8%，主要是因为控制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26.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0.57万元，占93.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5.58万元，占6%，政府性基金其他支出0.1万元，占0.0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26.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2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400.57万元，支出决算为400.57万元，占比94%。

（1）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138.11万元，支出决算为13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义务兵优待年初预算为1.48万元，支出决算为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其他优抚支出年初预算为53.06万元，支出决算为53.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其他退役安置年初预算为3.34万元，支出决算为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儿童福利年初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年初预算为4.2万元，支出决算为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临时救助支出年初预算为47.62万元，支出决算为47.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年初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年初预算为0.76万元，支出决算为0.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25.58万元，支出决算25.58万元，占比6%。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其他支出0.1万元，支出决算0.1万元，占0.0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8.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6.6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等；公用经费57.4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0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主要包括个人和家庭的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补助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3.01万元，完成预算的75%，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4万元，支出决算为3.01万元，完成预算的75%，与上年相比增加0.2万元，增加0.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人次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01万元，占100%。其中：

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0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0个、来宾200人次，主要是检查监督和业务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在2021年度的区绩效评估中荣获优秀等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43万元。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06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总支出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有业务及管理用房面积200平方米，与政府同一栋办公大楼，没有分资产，无公用车。

1. 名词解释
2.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3. 事业收入 : 是指中央和地方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业务收入上缴国家预算的资金。
4. 其他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的除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拨入专款、事业收入、经费收入、附属单位缴款以外的各项收入。
5. 年初结转和结余：年初结转指上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在上年未使用完、本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年初结余是指结算后上年剩余的资金，是在上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而造成的当年的剩余资金，一般指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即财政收入大于支出的部分。
6. 年末结转和结余：年末结转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在当期未使用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年末结余是指结算后当年剩余的资金，是在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而造成的当年的剩余资金，一般指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即财政收入大于支出的部分。
7. 基本支出：是指行政失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

7.项目支出：是指行政失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回龙圩管理区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回龙圩管理区是区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负责全区退役士兵、转业军官、复员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制定全区社会救助规划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和敬老院建设工作，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管理工作，执行殡葬管理工作等。

2．机构情况

回龙圩管理管理区民政局内设办公室、社区办、低保办、民间组织办、双拥办、地名办和救灾救济办，实行一人多岗一岗多责制。

3．人员情况。2021年本单位年未实有人数10人，比上年变动了（增加或减少）0人。

（二）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完善社会救助，加强社会救助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加强社会福利和促进慈善业发展；

积极推进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推进社会事务专项管理，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完成好社团组织年检工作，推进殡葬改革，做好低收入困难群体群众殡葬惠民工作，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提高民政综合能力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帮助留守儿童解决日常生活困难，提高留守儿童的综合素质，让留守儿童能积极健康、快乐成长

（2）加强农村敬老院、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提高全区养老服务质量。

（3）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抓好重点民生实事，全面落实城市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努力使农村低保标准和月人均救助水平相应提高。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在给予困难群众必要的生活物资的同时，引导社会服务、慈善、社工和志愿服务力量，开展生活帮扶、个性化关爱服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总额138.11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预算支出80.68万元，包含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列支。

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支出57.44万元，包含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厉行节约，控制运行成本。

其中“三公”经费预算支出3.01万元，“三公”经费中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01万元，与上年相比上年增0.2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相关单位督查、检查及相关科室与有关单位业务联系等工作增多，但仍然坚持厉行勤俭节约。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项目支出共计360.22万元。其中：抚恤支出69.49万元（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7.24万元；义务兵优待2.24万元；其他优抚支出60.02万元）；退役士兵安置支出4.14万元；社会福利支出11.26万元（儿童福利支出11.26万元；）；残疾人事业支出4.7万元（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4.2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0.5万元）；最低生活保障支出86.69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32.12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54.57万元）临时救助支出85.82万元（临时救助支出78.77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7.05万元）；特困人员救助支出66.92万元（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40.78万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6.14万元）；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0.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72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0.72万元）；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29.54万元；用于残疾人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0.1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共支出0.1万元，全部用于残疾人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我局把绩效评价作为各相关科室的日常性工作，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的长效机制，重点为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好的条件，做到以下几点：

1、规范城乡低保管理为重点，努力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全面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严格城乡低保审核审批程序，推进城乡低保规范化建设。

2、强化民政专项资金监管。一是规范资金管理，进一步明确各类民政资金的使用原则、使用性质和使用范围，严肃财经纪律，确保专款专用。二是严格资金程序。对资助到个人的民政资金，全部实行财政“一卡通”发放。三是科学分配救灾资金。根据各村居灾情大小、受灾程度、贫困程度等因素，严格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科学合理分配救灾资金，重点保障重灾区、重灾户，做好灾民吃、穿、住、医等基本生存保障。

3、强化督查。建立《区民政局工作督查制度》和《局领导班子联系点制度》，局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及时深入联系乡镇、下属单位，对全县社会救助、敬老院管理、防灾减灾、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建设、殡葬改革、双拥创建等重点民政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现场指导，促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区民政局坚持民政工作宗旨，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帮助困难群众，及时发放人员工资和个人家庭补助，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一是认真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切实缓解低收入家庭因特殊原因导致的临时性困难，努力改善民生，保障民权，维护民利；二是促进基层民主建设，创新社会事务管理；三是社会福利、慈善和殡葬管理等各项工作全面得到发展；四是民政局加强社会管理的责任和义务，依法提升行政服务水平，促进民政部门承担的社会事务管理规范，取得显著成效。

1. 社会效益分析

解决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社会救助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保障低保家庭基本生活，无恶性群众上访事件造成社会影响，城乡低保保障标准与补助水平。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绩效目标和定量指标的制定不够准确和全面，预算编制不够完善。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行”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单位财务制度。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等方面综合评价，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

2、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支出逐项评分进行综合评价，2021年度项目整体绩效评价等均为良好。

按区财政局绩效评价股要求，在相关社会公共平台或网站予以公开。

附件公开决算报表